

雷州市人民医院脑电图仪（24 导视频）等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委 托 代 理 协 议

【委托方】雷州市人民医院

【代理方】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雷州市人民医院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协议所述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雷州市人民医院脑电图仪（24导视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1100000.00 元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三、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四、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五、组织评标工作，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标记

录；

六、组织开标工作并做好开标记录；

七、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八、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归档，其中存档时间不少于 15 年；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活动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指定人姓名： 陈娟 联系电话： 0759-8858960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三、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四、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五、甲方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评标会议，但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六、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八、甲方有义务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九、甲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各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
法律法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二、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姓名：黄启明，联系电话：13570313630, Email: gzzhzb2022@163. com
- 四、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五、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
供应商意见；
- 六、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七、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八、乙方应当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九、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各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

法律法规。

十一、若乙方未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招标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甲方向 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甲方重新委托招标所增加的费用等），应由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服务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十四、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一、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本项目按下列标准下浮 20.50%收取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人民币/万元)	货物招标 (费率)	服务招标 (费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100%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

业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100%违约金。

四、若乙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100%违约金。

第八条 委托代理期限

从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采购工作、档案资料移交完毕及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结束。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已记载在本条款上，即甲方指定收件人：陈娟，手机号码：0759-8858960，收件地址：雷州市西湖大道 30 号；乙方指定收件人：李小姐，手机号码：19129620471，收件地址：湛江市开发区海潮南路荣盛中央广场 B 区 18 栋 24 层 2406 房，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因甲、乙各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送达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信函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其他

-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四、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雷州市人民医院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2025年 1 月 3 日



乙方：（盖章）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2025年 1 月 3 日

